

第五章 以色列女兵制度之評估

第一節 兵役制度之探討

一、以色列兵役制度特色

國小人少的以色列，建國至今，先後經歷了 5 次大規模的戰爭和數以百計的邊境衝突。以色列兵力則從不足 3 萬人，發展到擁有 16 萬 7600 常備兵力及 35 萬 8000 後備軍人的強大武力，¹以色列所以能建一隻強大武力，與其完善的兵役制度具有相當的關係，以色列兵役制度有以下幾個特點：

(一) 適齡青年應徵率高

以色列實行普遍義務兵役制，其適齡青年應徵入伍的比例遠遠高於世界其他國家，依據表 5-1 以色列國防軍人力 2000 年統計表，適齡青年之男女性比率幾乎相當各佔約 50%，而其中符合服役人數男女性均高達 80% 以上，就現役人數而言，男女性比例更是相差無幾，男性佔 51.2%，女性佔 48.8%；以色列兵役法規定，凡年滿 18-29 歲的男性公民、18-24 歲的女性公民，無特殊情況，都要徵召服役。其中男子的服役期為 3 年，女子的服役期為 21 個月，服役期滿後，除少數特殊需要繼續服役外，其他人員一律轉為預備役。

以色列兵役法規定，²以色列的阿拉伯籍公民（包括貝都因人）和信仰伊斯蘭教、基督教的公民，經申請並審查批准可免服

¹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The Military Balance 2003-2004* (London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111-112.

² Defense Service Law (Consolidated Version) 5746-1986
<http://www.jewishvirtuallibrary.org/jsourc/Politics/defenselaw.html>

兵役。³以色列國防軍人力統計請參閱表（5-1）。

表 5-1：以色列國防軍人力統計表（2000 年）

年 齡	18 歲		
		男	1,499,186 人
全部人數	女	1,462,063 人	49.4%
	男	1,226,903 人	81.8%
全部人數中 符合服役人數	女	1,192,319 人	81.5%
	男	50,348 人	51.2%
現役人數	女	47,996 人	48.8%

資料來源：Tzvah Haganah L'Yisrael，全球防衛組織，網址
<http://www.globalsecurity.org>

（二）以預備役為主體

為了解決國小人少，兵員不足的窘境，以色列兵役法強化了預備役的角色與定位。早在建國之初，以色列即擬訂建置一支短小精悍常備軍的同時，亦建置一支強大預備役部隊的建軍方針，所以預備役部隊是以色列軍隊的主體；目前，以色列後備軍

³ 王培安，《以色列兵役制度揭秘》（老兵網，軍事祕聞：英菩兄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http://www.laobing.com/jsht/jshtjismw005.html>

人共有 35 萬 8000 人，是現役兵力的 2.5 倍，約占總兵力的三分之二，並佔全國總人口的 8.4%；其中陸軍後備軍人 33 萬人，海軍後備軍人 3500 人，空軍後備軍人 24500 人。⁴後備軍人的來源主要有兩類，一是現役退役人員，為預備役的主體；另一是超過服役年齡的公民，這類人員在適齡期間由於種種原因，未能應徵入伍服役，但根據兵役法的規定，應服預備役。

（三）女性公民必須服兵役

以色列兵役法明確規定，凡年滿 18 足歲的女性均應服義務兵役，對少數因體檢不合格、懷孕、基於宗教信仰不願服兵役，和服役前已經結婚且有子女者，可視情形豁免兵役；但已婚無子女者，在豁免服役的同時必需服預備役；適齡女性公民免服兵役需向專門機構提出申請，並必須有 2 人擔保。

（四）應徵兵員心理測試

對應徵兵員進行心理測試，是以色列徵兵過程中頗具特色的做法，心理測試是以色列兵員徵召中一個重要的作業程序；由專門培訓且富有經驗的專家主持測試，其主要目的為瞭解應召者的入伍動機、適應能力、壓力承受、毅力、社會傾向、國家榮譽感等，測試時間為 2 小時；如果徵召空、海軍等專業性兵員，還需結合專業進行更為詳細的心理測試；測試結束後，由專家對應召者的心理素質進行評價，做出結論，最後由兵役部門統一進行分類，並結合體檢得分情況決定是否徵召入伍服役。

（五）福利待遇制度完善

⁴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The Military Balance 2001-2002. London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為了提升應召青年的服役積極性，以色列軍隊還採取了許多獨具吸引力的福利措施，新兵一入伍，徵兵中心即在就近的銀行為新兵建立個人帳號，通過銀行個人帳戶向軍人發放軍餉，與此同時，還預先發給新兵一筆現金供暫時零用；國家規定，凡應召服役者，仍保持原薪金待遇，並由應召者原所在單位支付，其中的三分之二由政府從專門基金中給予補助。⁵

此外，以軍士兵在服役期間還享受其他內容廣泛的福利待遇，為保障各項措施的落實，以色列專門成立了士兵福利委員會，負責行使監督職能，主辦一些具體福利項目，為士兵提供各種協助。

二、以色列拒服兵役問題之探討

2003年人權委員會依據國際盟約第18條報告，有關公民和政治的權利，其中「以色列拒服兵役與人權問題的探討」研究報告，係特別針對最近二年在以色列拒服兵役者進行分析，拒服兵役問題分析涵蓋不同層面之法律問題且非常複雜。

國際反戰組織嚴密監控以色列拒服兵役者的情況，在過去二年，曾派出200餘位調查員協助並支援因拒服兵役而被以色列監禁的年輕人，國際反戰組織和以色列新社會組織共同遞交拒服兵役者沙布郎斯基（Sabranski）之勝訴案例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工作小組，於2003年1月國際反戰組織代表訪問以色列，並會見幾個拒服兵役研究工作小組，討論以色列拒服兵役者的人權狀況，因此報告內容係根據以色列拒服兵役研究工作小組資訊，及2003年1月參訪

⁵ 王培安，《以色列兵役制度揭秘》。老兵網，軍事祕聞：英菩兄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http://www.laobing.com/jsht/jshtjmw005.html>

期間之討論彙整而成，經分析整理後以色列拒服兵役問題可就下述層面進行探討。⁶

（一）從法律層面探討「徵兵制度」

以色列自 1948 年建國以來即存在徵兵制度，以色列國防部於 1949 年 9 月 8 日依據國防服務法規範，所有以色列公民和永久居民應服義務兵役，同時正式成立"婦女（軍）團"，以法規廣泛的徵調猶太女性進入軍隊服役，初期服役義務為 24 個月。目前徵兵的法律是依據 1986 年兵役法，同樣規範所有以色列公民和永久居民服義務兵役，但是國防部運用第 36 條法律，自動地豁免所有非猶太婦女和所有巴勒斯坦人之服兵役義務。目前男性服役期為 3 年，女性則縮減為 21 個月，僅部分軍官及專業人士譬如醫生和護士之役期可能較長；另針對移民部份則以新移民政策訂定 2 年的調適期，但極為可能於調適期間即被召集，他們根據年齡、性別和狀態歸類為潛在的移民或移民，但僅被徵召短期之兵役。通常男性後備兵役必需直到 51 歲才除役(軍官則為 54 歲)，女性為 24 歲除役，後備義務期間每年需實施一個月的訓練，傳統上後備義務被認為是以色列非常重要的國防政策，亦為國家認同的重要指標。而自 1980 年代後政策似乎有些改變，男性自 35 歲後已不被召集實施後備訓練，如同在醫學上被認為不合適，通常男性在 41 或 45 歲後除役，而女性則已不用被召集實施後備訓練，因此在法律層面上已逐漸放寬役期的限制與規定。

⁶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in Israel: an un-recognized human right Report for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in relation to Article 18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Revised version, 3 February 2003 by WRI - War Resisters' International-國際反戰組織 Email: info@wri-irg.org Web: <http://wri-irg.org>

(二) 以色列拒服兵役審核情形

以色列男性拒服兵役的權利在法律上是不被認可的，唯女性僅在兵役法第 39 條規定下是部份被認可的，即在特殊審核下可被允許免服兵役，但只侷限於宗教觀點，根據兵役法第 39 條(c)款及第 40 條，女性可依特殊審核規定並要求免服兵役，但僅宗教因素是可被豁免的；第 39 條(c)款係規範女性以特殊宗教背景而豁免兵役，根據第 39 條條文內容："依據政府當局章程規定，已達徵召年齡必須服役之女性，可因特殊審核規定及家庭宗教生活方式，而予以豁免兵役服務義務。"第 40 條係特別規範宗教方面的豁免；因此綜合前述條款被許可豁免兵役之三種情況為：

- 1.因宗教信念原因而豁免國防兵役義務。
- 2.女性奉行宗教飲食律法，自我監督居家和離家之生活。
- 3.女性於宗教安息日不得旅行。

雖然前述條款存在模糊空間，即未明確定義及規範豁免兵役的條件，但是國防部當局仍假設前述條款僅只適用於猶太女性。

依據以色列人權協會自以色列國防部取得之正式官方工作小組報告，顯示被接受豁免兵役的申請極為少數，但其中最重要且必須深入探討處，即存在著極多數的拒服兵役者，亦即特別提出申請免服兵役者，他們從未被引用至特殊審核規定評核，所以報告中僅顯示拒服兵役者之少數代表；另外，許多拒服兵役者根本無從得知有"特殊審核規定審查委員會"之存在，因此亦意味著他們從未提出申請，雖然如此，但依據（表 5-2）統計分析，不論因拒服兵役而申請豁免兵役，因屆齡徵召而申請豁免兵役及後備軍人申請豁免兵役等案由，被全數核准個案雖有逐年增加之趨

勢，但對於申請豁免兵役者，雖然表象核准個案有增加之趨勢，但被核准個案仍為少數。⁷

表5-2：向特殊審核規定審查委員會申請豁免兵役統計表

	1998				1999				2000			
	申請者	部分核准	全數核准	退件數	申請者	部分核准	全數核准	退件數	申請者	部分核准	全數核准	退件數
拒服兵役	15	1	0	14	12		1		26	0	2	24
徵召服役	7	0	0	7	10		1		9	1	0	8
後備軍人	14	1	2	11	11		1		11	0	2	9
總計	36	2	2	32	33	7	3	23	46	1	4	41

資料來源：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in Israel : an un-recognized human right Report for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in relation to Article 18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Revised version , 3 February 2003 by WRI - War Resisters' International- 國際反戰組織 Email: info@wri-irg.org Web: <http://wri-irg.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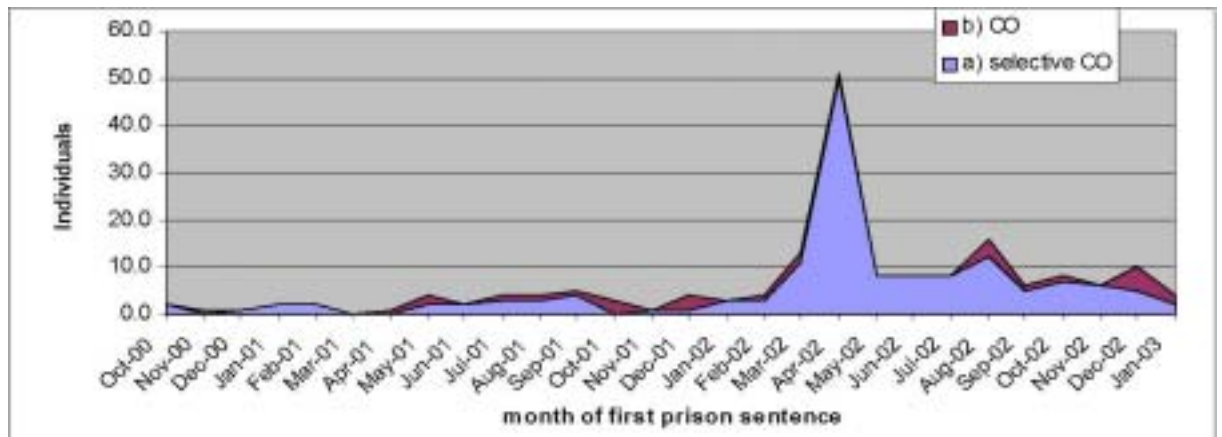
(三) 以色列特殊審核規定豁免兵役之發展趨勢

雖經人權協會請求以色列國防部工作小組提供特殊審核規定審查委員會統計資料，但在2000年以後一直未有正式公布之官方資料，但事實上拒服兵役者數量是緩慢增加的，絕大多數拒服兵役者是有選擇性的拒服兵役，亦即拒絕在巴勒斯坦疆

⁷ 國際反戰組織 Email: info@wri-irg.org Web: <http://wri-irg.org>

土上服役，此現象也同時造成越來越多的潛在者拒絕入伍服役；在2001年9月3日62名高中學生公開宣佈，他們將拒服兵役並同時撰寫一份聲明致以色列總理夏隆（Ariel Sharon），翌年年初，此份聲明亦寄交"戰士報"期望更加引起公眾之注意，"戰士報"即由許多拒絕在巴勒斯坦疆土服役的國防部官員所組成之"拒絕勇氣"小組發行，直至2003年1月29日已有520位後備軍人簽署了此份聲明，所以拒絕入伍服役之發展趨勢亦趨明顯且逐漸擴大；依據（圖5-1）統計分析，拒絕入伍服役之發展趨勢確實逐年陡增，但申請被退件者亦隨之劇增，同時亦充分顯示出因拒絕入伍服役而遭監禁者個案之發展，呈不規則上揚趨勢，值得後續觀察與分析。

圖5-1：2000年10月-2003年1月因拒服兵役遭監禁之發展趨勢圖



註：CO: 表示拒服兵役遭特殊審核規定審查委員會退件者

Selective CO: 表示拒絕在巴勒斯坦佔領疆土上服役者

資料來源：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in Israel: an un-recognized human right Report for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in relation to Article 18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Revised version, 3 February 2003 by WRI - War Resisters' International-國際反戰組織 Email: info@wri-irg.org Web: <http://wri-irg.org>

(四) 監禁不符特殊審核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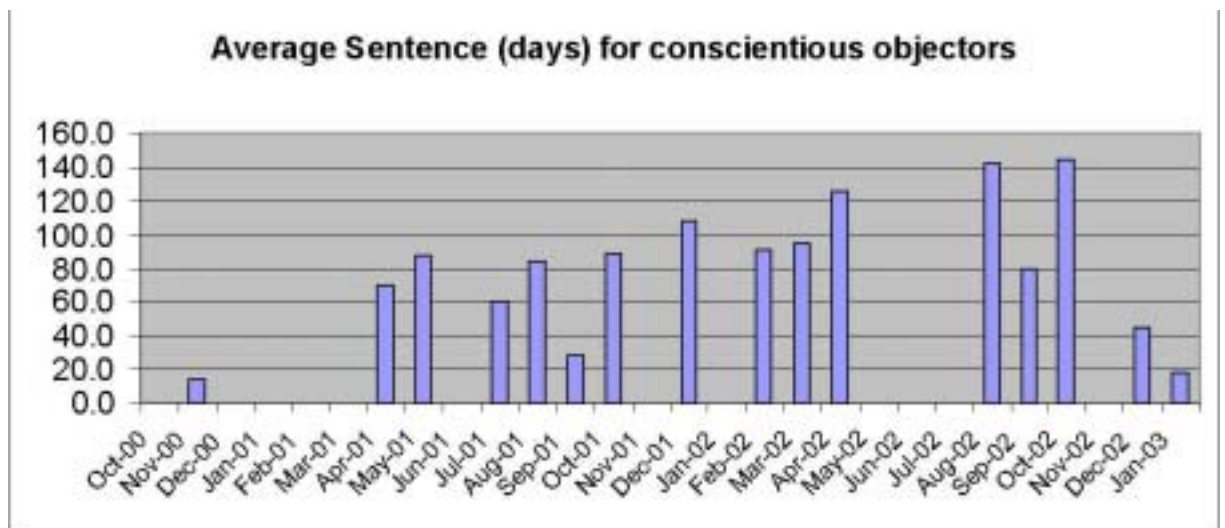
根據兵役法第 35 條 (a) (2)款，未依國防服務法履行兵役義務者應被處以二年的監禁，試圖逃避兵役者被處以五年的監禁；對於拒絕履行後備兵役者處以 56 天的監禁，但目前已修訂為重複拒絕履行後備兵役者；又協助逃避兵役者被處以罰款或二年的監禁，對於違抗命令而拒服兵役者被處以五年的監禁，但在實際上通常不超過一年的監禁。因此實務上，針對拒服兵役者判刑的條件為拒絕服從命令、無故缺席、擅離職守或拒絕後備動員等；如果對豁免兵役的申請予以退件時，則申請者必須履行兵役義務或後備義務，若連續的拒絕服役則視為抗命並軍法審判。

綜合上述可知，沒有清楚且明確的規範作為拒服兵役者判刑之依據，但是軍事法庭對於拒服兵役者之判例上限均為一年半的監禁，且判決文句往往簡短，內容及字句可能隱含不實之事例，亦即可能監禁 7 到 35 天，同時也可能隨時更動。通常在完成 90 天以上的監禁後會被豁免兵役，但是這種作法正逐漸改變中，目前針對拒服兵役者之判例已增加至 150 天以上的監禁。

過去曾經報導，Druze 晶族拒服兵役者極易於被冠以異常且嚴厲的逃兵或擅離職守等拒絕徵召罪名；自 2000 年 10 月以來，已超過 181 位拒服兵役者遭監禁，其中多數人 151 位為拒絕在被佔領的領土上服後備兵役(亦即有選擇性的拒服兵役)，而針對這些拒絕在被佔領的領土上服後備兵役者之判例，通常為 28 天，或以 14 至 21 天，一些特殊案件為 35 天，但針對拒絕徵召者之判例卻明顯增加刑期，顯而易見的是，2001 年期間對拒絕

徵召者判例平均為90天以下之監禁，但於2002年期間對拒絕徵召者判例平均為超過100天之監禁，又自2002年8月以後對拒絕徵召者判例平均為超過140天之監禁，所以（圖5-2）顯示對於拒絕徵召者之判例及監禁刑期是逐年增加且加重刑期；因此無論在判例或完成監禁後之結果，可能產生刑期增加，或被要求繼續服役，亦或是直接被豁免兵役；所以未來將是以色列政府必須就法律及社會層面，重新思考及定位針對拒絕徵召問題之處理對策。

圖5-2：拒服兵役者判例-平均監禁天數



資料來源：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in Israel : an un-recognized human right Report for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in relation to Article 18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Revised version , 3 February 2003 by WRI - War Resisters' International-國際反戰組織 Email: info@wri-irg.org Web: http://wri-irg.org

所以以色列對於拒服兵役者的處理，是迫切需要且需全力關注的課題，根據上述分析與探討，雖然在法律層面上已逐漸放寬役期

的限制與規定，但基於人權的考量，以色列對於拒絕徵召者之判例及監禁刑期是逐年增加且加重刑期，此種處理對策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已違反人權第18條⁸及國際盟約之公民和政治權利第18條⁹，而以色列亦是簽署同意國；因此國際反戰組織拜訪人權協會，要求自以色列瞭解拒服兵役情形進而認識人權狀況，此舉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之決議符合；未來國際反戰組織將繼續與以色列拒服兵役研究工作小組持續運作，為拒服兵役者探討應享有之人權，而本章分析則期望基於國防須求與人權考量間，取得平衡與共識。¹⁰

⁸ 1948年12月10日第217A(III)號決議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十八條內容：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其單獨或團體、公開或秘密地教義、實踐、禮拜及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⁹ 聯合國大會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決議通過，第十八條內容：一、人人有權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項權利包括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禮拜、戒律、實踐和教義來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二、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損害他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強逼。三、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僅只受法律所規定的以及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四、本盟約締約國承擔，尊重父母和（如適用時）法定監護人保證他們的孩子能按照他們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¹⁰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in Israel : an un-recognized human right Report for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in relation to Article 18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Revised version , 3 February 2003 by WRI - War Resisters' International-國際反戰組織 Email: info@wri-irg.org Web: <http://wri-irg.org>

第二節 人道爭議與國家安全

一、人道爭議—戰俘

不讓女性參加作戰最常提到的理由是女性軍人一旦被俘，除受到其他不良的對待外，可能還會遭受到性侵害；事實上，女性在戰爭期間，本來就容易受到傷害，例如波灣戰爭期間，美軍兩位女戰俘，技術士官尼莉(Melissa Rathbun Nealy)和直昇機飛行員克南(Rhonda Cornum)曾在戰後記者會上，承認兩人曾被性脅迫，其中一人還被伊拉克軍人撫摸，美國國防部官員則補充說，他們二人並未被強暴，但事實上，不論男性或女性只要進入軍隊行列(不論志願或義務)，都必須接受可能受傷或陣亡的危險，即使在承平時亦如是如此。

克南少校(目前已晉升為上校)以其被俘的親身經歷認為，雖然可能被俘是主要用做排除女性擔任重要戰鬥職務的議題，但她被俘時表現與男性一樣好，¹¹況且女性被俘可能會被敵國媒體作為宣傳，男性被俘亦是如此，而且男性俘虜的影片在電視播出的殺傷力，不見得會小於女性被俘的情況，這與宣傳策略與心理作戰息息相關；害怕女性軍人被俘之後會被強暴或凌辱的觀點，忽略了一個存在的現實，即女性軍人也有可能在所屬營區及野外教練時，被自己同僚強暴或性侵害。

反對女性上戰場的人士習以女性上戰場會增加她們被俘的風險，來辯護女性不應赴前線的論述有理；反對人士則認為任何一種

¹¹ Rhonda Cornum, *Solider: The Enemy Does not care if you are Female*, 引自 *It is Our Military, too*, 有關克南的傳奇經歷可參閱其所著 *She Went to War: The Rhonda Cornum Story*, Novato, Calif: Presidio Press, 1992。

型式的俘虜，不論男性或女性被俘，都可能損傷民眾對國家戰爭的支持；尼莉的經驗是，一方面軍隊聲稱把女性視為專家，另一方面透過媒體傳遞的訊息，卻是她們為需要被保護的百姓；其實不論是英雄救美的完美結局或是擔心女兵被俘後被侵犯，均難跳脫一種強調英雄主義的傳統軍隊文化。¹²

二、以色列女兵愛麗斯·米樂（Alice Miller）成為最高法院判例

以色列女兵自獨立戰爭後，也因為考量女兵被俘後遭受不人道對待，而將女兵排除於所有戰鬥行列；1993年來自南非23歲的愛麗斯，於當年11月歸化為以色列公民並接受徵召入營服役，本身具有航空工程學歷並取得南非飛行駕駛執照的愛麗斯，當時向以色列國防部（IDF）申請加入空軍擔任飛行教官，然而卻被以「女性無法參加戰鬥訓練單位與職務」的理由拒絕，她向最高法院提出訴願，所提出的理由是，IDF政策制定的前提是否以兩性不平等，而歧視女性存在的價值與社會地位，因此禁止徵召女性擔任飛行駕駛員，進而抹煞了其對國家之貢獻。最高法院在審理此案件時，確實考量了兩性平等問題，並以「以色列女性應有之基本人權」為著眼，因而使得兩性平等議題擴大至軍旅、社會、政治及其他領域，使得女兵權益有機會藉著此案而受到廣泛討論及重視。

1995年最高法院作出最後判決時，愛麗斯雖然獲得勝訴，也獲得核准參加報名，但是在考試時，考試委員卻百般刁難，並在技術、筆試、面試時未秉持中立態度，社會媒體更以「野心過大」來

¹² 《美伊戰爭中無形戰力解析》（台北：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1年），頁118-119。

形容她，¹³使得「女性應加入戰鬥訓練單位」的主題被刻意模糊了焦點，終至愛麗斯未能通過錄取而如願加入空軍飛行，¹⁴但是「愛麗斯請願案件」已影響軍方決策當局在往後以「兩性平等」及「女性價值觀點」為制定政策時之考量基礎；自此讓更多想加入戰鬥單位的女性有法源依據可循，雖然改革制度是緩慢而艱辛的一條路，以色列女兵在爭取服役戰鬥職務的歷程也非想像中的順利，期間更遭遇了來自軍隊內部高層將領與部隊基層的質疑與反對，但是因「愛麗斯請願案件」使得以色列當局重新修正了兵役法，讓女兵真正可以擔任戰鬥任務。

三、以色列女兵與國家安全

以色列自本世紀初陸續大量移居巴勒斯坦地區開始，即處於與當地阿拉伯人的衝突中成長；1948年成功建立以色列國家後，尤其時時刻刻面對阿拉伯人的襲擾，包括邊界武裝衝突、游擊戰、消耗戰、突擊戰、心理戰及各種恐怖攻擊活動等，其中尤與巴勒斯坦人的衝突最為激烈，也不曾間斷過；1986年以色列政府經議會通過法律，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正式列為恐怖組織，禁止任何以色列人與巴解進行任何形式的接觸，並且堅決反對巴解組織參加中東和談。¹⁵

¹³ 迪娜·席洛於網路發表的文章（以色列女兵入伍之路），網址：

<http://www.geocities.com/Wellesley/3321/win10b.htm> - 11k

¹⁴ Uri Dromi, *Women in the Israel Defense Forces*, The Israel Democracy Institute, 2003, P.10-11. 愛麗斯於1997年通過測試結業，成為以色列第一位女性領航員。

¹⁵ 潘光、余建華、王健，《猶太民族復興之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年2月），頁225。

1993 年之後雙方開始進行談判，緊張關係稍獲紓解，在 1993 年訂立的巴勒斯坦自治「原則宣言」和 1994 年的「奧斯陸協議」¹⁶ 被視為和平進程的重大里程碑，但實際上許多重大問題都未解決，包括難民問題（至今流落在約旦、黎巴嫩等地的難民人數已高達 370 萬人）、以色列屯墾區不斷擴大、耶路撒冷共同治理權問題等等。

以色列的安全政策強調以實力為後盾，遏止並打擊包括恐怖主義活動在內的外來侵犯；在個人安全問題上的指導是對恐怖主義活動嚴厲打擊，以牙還牙，絕不妥協；70 年代以後以色列已是中東地區的軍事強國，已將其國家安全問題擴大，涵蓋對恐怖活動、巴勒斯坦解放組織阿拉伯國家的核能力問題，視為危及國家安全與生存的最直接威脅。

1980 年代隨著巴勒斯坦人建立主權國家意識日漸高漲，恐怖行動的次數與力度均逐漸升高，由於巴勒斯坦組織威脅到以色列人民生存的安全，因此巴勒斯坦組織遂成為以色列的首要打擊對象；以色列這個在阿拉伯世界大海中的猶太小國家，在今日的世界舞台上已經穩固地佔有一席之地，他的成功，世人總不忘其自獨立建國以來的軍事成就，然而，一個自西元 75 年以來近兩千年歷史中，¹⁷ 沒有國家的存在，更不曾擁有軍隊，以及具備任何軍事傳統的猶太

¹⁶ 奧斯陸協議，是關於巴勒斯坦臨時自治的原則宣言。根據此協定，以色列將分階段撤軍，巴勒斯坦可獲得 2000 平方公里以上領土，並建立了過渡的自治政府。以阿協議原則上乃是以色列必須歸還「六日戰爭」所占的土地，讓巴勒斯坦人建國，以換取和平。

¹⁷ 邱吉爾（Randolph S. Churchill）。《六日戰爭》（The Six Day War），郭繼章譯（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8 年），頁 43。

人¹⁸，能在短短的數 10 年之內，將複雜的軍事藝術發揮得淋漓盡致，究竟存在著什麼關鍵因素或秘訣？

維繫以色列國家生存的因素，無論就那個方面說，以色列所面臨的環境都是極其惡劣，因此，在建國之初，世界上少有人認為，現代史上的新興國家以色列，能夠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強敵環伺群起合攻之下繼續存在；然而，事實證明，以色列以蕞爾小國，在人口與敵國不成比例，所得土地不能連接，有隨時遭分割擊滅之危險條件下，能夠在軍隊未臻成熟之際，不但獨力抵抗阿拉伯五個對手國的攻擊，尤能在短時間內轉為主動，選擇優先目標，採取攻勢行動，擊敗對手，不但使阿拉伯國家承認以色列已實際控制聯合國決議案分治的國土¹⁹，尤其，等於向世界明白宣示，以色列國家的確已然存在的事實。

以色列為因應眾敵環伺下的獨立生存惡劣條件，長期以來非常注重國防兵役制度的發展，建置成為獨具特色且適合本國特點的兵役制度，因此以色列雖先後經歷了 5 次大規模的戰爭和無數次的邊境衝突迄今仍能屹立不搖，女性義務徵兵制度已成為以色列不可取代之精神指標；女兵儼然已成為反恐怖行動預防性部隊不可或缺之一環，發現任何恐怖行動發動前的可疑徵兆也己成為女兵們重要任務之一，因此女兵在國家安全上扮演重要角色。

¹⁸ 同前註，頁 2。

¹⁹ 根據聯合國大會 181 號決議文：在巴勒斯坦地區建立猶太國以及阿拉伯國家。猶太國（以色列）取得包含耶路撒冷的 56.47% 土地，阿拉伯國（巴勒斯坦）取得包含耶路撒冷的 43.53% 土地。

第三節 制度與政策之爭辯

隨著戰爭型態的改變與機會平等的趨勢，女性已走上前線，女性的參軍也大幅地擴展女性軍人在戰爭中支持性角色的範圍；依據美軍一項對性別整合所做的評估研究，²⁰發現整合女性進入軍隊，對戰備、團結與士氣所產生的影響相當的小，且美軍的證實研究顯示，性別非影響士氣的主要因素，研究者參訪包括海軍艦隊、航空部隊、地面部隊、美國東西部沿海各地，開放給女性軍人參與的各單位；這些單位的人員均表示，女性的參與對於戰備並未發生重大影響，相反地，性別整合反而產生正面影響，因為它提高了職業化的水準，性別並未成為影響士氣的因素，而領導統御才被認為具有極大的影響力。²¹

一、以色列女兵戰鬥角色之定位

以色列於 1987 年曾修法，刪除了女性於軍中所有戰鬥訓練角色職務，使得以色列在法律上顯示出男女性不平等態勢，1995 年「愛麗斯請願案件」最高法院判例成為以色列兵役法修訂之歷史契機，並於 2000 年依據「兩性平權」為原則而重新修法，其主要內涵精神有三：

- (一) 男女性應召入伍的士兵應享有同等權利及職務。
- (二) 不得以兩性歧視而將女性排除於軍中任何職務。

²⁰ 《女性軍人的新契機：對戰備、團結與士氣的影響》(Margaret C. Harrell and Laura L. Miller) (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印，1999 年)，1997。

²¹ 《美伊戰爭中無形戰力解析》(台北：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1 年)，頁 113。

(三) 女性新兵與男性新兵應依據相同律法規定，不得有雙重標準或不同要求準則，此律法應由國防部長制定並經國會之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核准。²²

軍隊發展在開發中社會常被視為社會資源整合及公民權利與義務之縮影，在以色列，軍隊是中心思想且源自於國家的概念，因此產生女性進入軍隊服役後，反而創造了女性在以色列社會中更加公平的對待，然而，在以色列性別平等的形象，不論在軍中及社會上，已被證明是主要且顯著的觀點，雖然女性官兵於以色列國防部組織中極為重要，但總不及男性官兵受到重視，以色列軍隊應以服役產生思想創新、觀念強化期使性別不平等不存在以色列，而不只是單方面的消滅性別不平等，因為軍中往往賦予女性不同狀況及經驗的負面影響，而消極性的影響女性融入社會活動，並且限制了女性在勞動力市場和政治上貢獻能力之可能性。²³

以色列以社會主義建國，強調男女平等，更以沒有階級制度引以為傲，但是以色列軍中卻長期禁止女性從事戰鬥性角色，雖然大多數人皆認為應開放女性從事戰鬥性職務，可是以色列社會上卻充滿了矛盾與批評；前女軍團旅長雅呼迪·班那丹 (Yehudit Ben Natan) 表示：「我知道大部份女性入伍的目的是要參加戰鬥，但是都變成在辦公室裡泡咖啡的無關緊要的工作，或是授與和軍隊無關的工作，不但破壞了女兵的形象，也剝奪了女兵們參加戰鬥的權利，最後還說她們只能做這些工作。」²⁴

²² Uri. Dromi , *Women in the Israel Defense Forces* , The Israel Democracy Institute , 2003 , P.11.

²³ http://departments.oxy.edu/urc/projects/the_projects/public/2001projects/01dwaC.htm.

²⁴ 迪娜·席洛於網路發表的文章 (以色列女兵入伍之路) , 網址：
<http://www.geocities.com/Wellesley/3321/win10b.htm> - 11k

現年 31 歲來自 Tel Aviv 市的塔莉雅·高森 (Talia Goshen) 回憶說：「以前入伍時以為可以學到一些技能，但是服役期間卻是一段不愉快的經驗，兩年之內被換九個不同單位，理由是我不適任、並皆由他們主觀上的認定，整個制度充滿沙文主義及雙重標準。」雖然以色列軍方已開放戰鬥單位職務給女兵，但是仍然對兩性充滿雙重標準，雅呼迪說：「一些軍中男性同僚，認為女性是花瓶團體成員，不需要花太多力氣就能獲得別人的注意，而女性必須加倍努力工作才能使其工作成就獲得注意及肯定，然而，假使她們因為努力工作而有傑出表現並獲得另眼看待時，也會被認定為是因為被偏袒而得利。」²⁵

至於前面提到過的南非女孩愛麗斯更是被形容成「野心過大」；以色列學者以賽利 (Izraeli) 認為：「以色列建國 50 幾年，但是軍隊卻被男人主宰了 50 幾年，也許女人吃虧的地方就因為她們是女人，在以色列，女人想要擁有野心都是一種奢求」，「以色列軍事權力對社會的影響力是難以估計的，軍事權力含蓋在社會上每個角落，就連女兵退伍後要從事什麼工作也要受約束。」一位前以色列女軍團旅長說：「女人事實上是可上戰場的，因為從軍就是要上戰場，現在的制度讓女人處處受限制，整個制度需要改變，男性、女性應盡速整合在一起。」²⁶

當以色列女兵們在談論有關服役經驗時，經常浮現的一個訊息，就是她們並不願意接受異於男性的對待，她們希望要求與男性

²⁵ 同前註。

²⁶ 迪娜·席洛於網路發表的文章 (以色列女兵入伍之路) ，網址：
<http://www.geocities.com/Wellesley/3321/win10b.htm> - 11k

軍人有同等的機會，並且大部份女兵皆能認真看待自我軍人身分，視自己為保衛家園的戰士。²⁷

二、以色列女兵的升遷

目前以色列國防軍中，常備兵役男性占 70%、女性占 30%，但是士官部份女性只有 9%、男性則占 91%，軍官部份女性為 16%、男性則占 84%，至於高階軍官比例則是層級越高女性所佔的比例則越低，詳見（表 5-3）：以色列國防部依性別區分職業軍官分布比例、及（表 5-4）：以色列國防部女性成員職務分布比例。

表 5-3：以色列國防部依性別區分職業軍官分布比例

階 級	男性比例	女性比例
上校以上	98%	2%
中 校	92%	8%
少 校	81%	19%
上 尉	82%	18%
中 尉	81%	19%
少 尉	83%	17%

註：以色列國防部統計至 2000 年 8 月 28 日。

資料來源：Uri Dromi，Women in the Israel Defense Forces，The Israel Democracy Institute，2003，P.13。

²⁷ 迪娜·席洛於網路發表的文章（以色列女兵入伍之路），網址：
<http://www.geocities.com/Wellesley/3321/win10b.htm> - 11k

表 5-4：以色列國防部女性成員職務分布比例

職務名稱	1990 年	2000 年
行政	42 %	23 %
駕駛	1 %	1 %
軍官	7 %	8 %
訓練	13 %	13 %
雷達監視員	4 %	4 %
其它	24 %	23 %
資訊	0.3 %	3 %
戰鬥	3 %	5 %
空軍	5 %	17 %
海軍	1 %	3 %
全部	100 %	100 %

註：以色列國防軍中女性職業軍官占 16%、男性占 84%。

資料來源：Uri Dromi, *Women in the Israel Defense Forces*, The Israel Democracy Institute, 2003, P.13。

據以色列國防部研究統計探究女性軍官比例偏低的因素有以下三點：

（一）因為擔任職務受到限制

雖然以色列國防部已於 2000 年開放女性至戰鬥單位服役，但是仍然未達普遍性並且有許多限制，尤其以色列國防軍主要是以戰鬥任務為主，也顯示出女兵們在戰鬥相關領域內之職務，難以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雖然目前已有改善趨勢，但是因為女性軍人無法普遍於戰鬥單位有所表現，所以也難有晉升的機會。²⁸

（二）晉升時的「無形障礙」

以色列女兵雖可因力爭上游而爭取晉升至金字塔頂端位置，但是實際上大多數女性卻在晉升時遭遇「無形障礙」而無法晉升至高階職務，所謂「無形障礙」是指女性的晉升依照慣例只能至某一層級為止，所以以色列目前女兵最高階僅達准將位階，而少校至中校位階男性明顯多於女性，至於上校至准將間男女性之差異及斷層更大。

（三）編制受限

以色列傳統上部份軍中專業職務係專屬女性擔任，但是實際上多數女性職缺由男性擔任後，皆能平步青雲快速晉升至最高位階，例如目前有兩個單位即存在此現象，一為教育兵團、另一為軍備兵團，編制上皆屬於女性為主之單位，但是高階軍官皆為男性居多，僅部門主管及教育主管為女性，

²⁸ 目前以色列僅有 5 % 的女性得以加入戰鬥行列，如表 5-2。

自 2000 年起至今僅有兩位女性上校任職於軍備兵團，明顯表現出女性高階軍官之不足與限制。²⁹

小 結

經由筆者整理分析發現，以色列對於拒服兵役者的處理，是迫切需要且需全力關注的課題，雖然在法律層面上已逐漸放寬役期的限制與規定，但以色列對於拒絕徵召者之判例及監禁刑期，卻是逐年增加且加重刑期，因此針對拒服兵役者應享有之人權及國防須求，值得後續研究並取得平衡與共識。

另在以色列國防組織層級中，明顯對女性缺乏接受度，特別是在部分職務，雖然目前在兵役法上對男女性律法相同、工作待遇平等，但女性因無法擔任大部分戰鬥性職務，因此使得女性同時失去性別平等待遇並造成晉升障礙的問題，此種現象並非僅存在於以色列國防軍中，在一般社會中亦有相同現象，且相互影響；因此如何消除男女性別差異待遇，創造公平競爭環境，亦將為後續觀察與分析之重點。

²⁹ Uri. Dromi , *Women in the Israel Defense Forces*, The Israel Democracy Institute , 2003 , P.14-15.

